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 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及核銷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 一、目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順利運作暨增進服務會員工會之功能，特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且為使各工會聯合組織有所遵循，茲訂定本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
 - （一）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五十家(含)以上，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達七十五萬元(含)以上者。
 - （二）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類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其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已於本市登記該單一業類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前項各款所稱經常會費收入總額，應扣除該年度補助、捐（贊）助或代（墊）付各會員工會相關活動經費額度。
- 三、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前，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會員工會清冊。
 - （二）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
 - （三）前一年度各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收據(存根)影本（應註明繳費之會員工會名稱、所繳月份、繳納金額及繳費日期）。
 - （四）前一年度補助、捐（贊）助或代（墊）付各會員工會相關活動經費清冊（不含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表第 8 項公關費金額）。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將登載於本局網站公示。
- 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應備文件有不實情事者。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或理、監事會議各未達三次以上者。但前一年度始完成立案登記之工會聯合組織並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者，不在此限。

- (三) 工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 (四) 未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未召開法定會議包含集會通知未於會前送達本局或其會議紀錄未於閉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本局，但有合理事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補助額度核定標準：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佔全數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預算金額後計算各該補助金額。
本局視業務推動需要，得適度調整前項計算額度核定之。
- 六、申請補助單位獲准補助後，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局辦理預撥經費事宜（預撥金額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按季均分）；惟配合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程，第一季補助款項之預撥作業期程將專案通知，第二季至第四季之預撥作業應分別於年度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辦理。
- 七、補助項目及核銷標準：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表」。
- 八、獲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但第四季應於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辦理之：
 - (一) 經費核銷函文。
 - (二) 經費支用報告表。
 - (三)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核銷，該筆經費款項已經本局撥付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繳回本局；未完成當季補助款核銷者，本局將不予預撥次季補助款。
年度核銷後，倘有結餘款項，應於指定期限內繳回本局，未依限繳回者，除依法追繳結餘款項外，次年起將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
- 九、獲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使用經費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隱匿或拒絕。